

國立中山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6 日 經 校 長 核 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 經 校 長 核 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 本 處 處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 經 校 長 核 定
(98 年 5 月 26 日 奉 教 育 部 核 定 更 名 為 國 際 事 務 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本 處 處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經 校 長 核 定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二、目的：為落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審查作業，以濟助確實經濟困難之僑生，使其安心向學。

三、申請作業：

(一) 申請資格：

1. 凡在學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家境清寒者，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2. 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 申請時間及單位：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逕向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三) 檢附文件：

1.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附件一）、積分量表（附件二）及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附件一）、積分量表（附件二）、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3. 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四、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

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僑外組組長、業務承辦人員及學生代表 2 名組成審查小組，核定適當人選。

(二) 審查標準：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積分標準表（附件三）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2. 二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加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總積分，依總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3. 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積分量表」之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4. 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五、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計算方式：

1. 依教育部核配名額。
2. 一年級核配名額以教育部核配名額之 30%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惟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並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之。

(二) 補助金額及給付方式：

每月補助標準額度依教育部會計年度預算為準；按月支給，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六、相關規定：

- (一)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並依校規懲處。
- (二)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三) 請領助學金僑生當學年記申誠以上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七、本審查作業須知經國際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僑居地	
教育部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上學期		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屬 (含兄弟姊妹等同住家人)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選擇在 () 內劃「√」，有金額者請分別填上。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為 1. 祖父母 ()；2. 父母 ()；3. 兄姐 ()；4. 其他 ()					
二、有無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價值約新臺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臺幣_____元，支出約新臺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臺幣_____元、預計每月工讀收入約新臺幣_____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1.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 2. 由在臺家長接濟 ()					
3.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 4. 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					
5.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 6.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					
7. 其他_____					
六、請檢附自傳簡述家庭清寒情形及申請助學金原因，內容至少300字。					

學校審核人員：

申請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二、申請本助學金僑生請於分發文號欄列明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日期文號；現就讀學校如非原分發學校者，請加註原分發學校名稱及畢業年月等。另目前入學方式及學制，期間有無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等情形，併均應備註敘明清楚，俾便審查。
- 三、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積分量表

姓名		系級		僑居地	
聯絡電話		寢室			
項目	請在□內「√」選符合的選項			得分 (審查小組填寫)	
1. 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身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亡或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扶養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2年內醫院證明或收據)	同住家人重病長期須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同住家人有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附在學證明,如學生證、繳學費證明、成績單等) *本人除外	5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5. 房屋是否自有 (有房屋貸款者須附繳交貸款證明或銀行對帳單)	無房地產(政府配給,如公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房地產仍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借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臺生活狀況及特殊表現	在臺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費用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費用靠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7. 近2年家庭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積分			小計		
a.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分(GPA3.38)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0-79.9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69.9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擔任現任幹部(僑聯會、各系、各同學會或社團) 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校內外各項競賽得獎)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合計		

填表說明：1. 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內打“√”，如有不實填答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並依校規懲處。

2. 一年級第 a、b、c 項免填。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